

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

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579、581、583 号

项目内容：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计划租赁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579、581、583 号（总建筑面积为 210.44m²）建设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即本项目），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服务（不设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共设宠物笼 25 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

2、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建设单位及时清理排泄物，并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本项目臭气浓度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

2.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两部分废水分流排放。建设方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通过自动投加二氧化氯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医疗器械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动物吠叫噪声。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动物口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4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设有专门的医废暂存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可做到 100%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及其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3、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影响预测结果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